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美国]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译

纪念版

 译林出版社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美国〕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著 巫宁坤译

纪念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纪念版 / (美)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F. Scott Fitzgerald) 著；巫宁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8 (2017.3重印)

书名原文：The Great Gatsby

ISBN 978-7-5447-6504-6

I. ①了… II. ①弗… ②巫…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3703 号

书 名	了不起的盖茨比
作 者	[美国] F. S. 菲茨杰拉德
译 者	巫宁坤
责任编辑	赵 薇 张 睿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 × 1230毫米 1/32
字 数	116千
印 张	7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504-6
定 价	3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译序

二十世纪是美国小说的黄金时代。一百年来，巨匠辈出，名著如林。自辛克莱·刘易斯于一九三〇年首次为美国赢得诺贝尔文学奖以来，先后又有赛珍珠、福克纳、海明威、斯坦贝克、莫里森等小说家获奖。谁料到，一九九八年，纽约文学出版界巨擘兰登书屋回顾本世纪英语小说的成就，由负责编选世界名著经典的“现代文库”编委会选出二十世纪最佳小说一百部，高居榜首的是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的划时代巨著《尤利西斯》，其次便是美国小说家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所著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在二十世纪美国小说中，《了不起的盖茨比》自然就是首选了。

《了不起的盖茨比》篇幅不长，与《尤利西斯》相比，仿佛是个“侏儒”，膺此殊荣，自然引起评论界议论纷纷，为诸多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叫屈。好在世界文学评论中，历来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现代文库”的评价并非“一花独放”，从此确立了这一百部小说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但是，这至少不失为一家之言，而且也并非“空穴来风”。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的小说界群星灿烂，各放异彩。西奥多·德莱塞出版了一部又一部长篇巨著，一九二五年又发表了他的代表作《美国悲剧》。同年四月，《了不起的盖茨比》在纽约问世，著名诗人兼文艺评论家T.S.艾略特立刻称之为“美国小说自亨利·詹姆斯以来迈出的第一步”。艾略特是以苛刻闻名的批评家，因此我们就不难领会这评价的分量了。但是，这部杰作并没有给作者带来他所追求的名和利。直到一九四〇年，他贫病交迫、溘然长逝十年以后，《了不起的盖茨比》和他的其他作品在美国和西欧才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同时评论家和学者们也纷纷做出了新的高度评价。《了不起的盖茨比》逐渐成为美国大学和中学英文课的必读书，今日则更是家喻户晓的美国文学经典了。

这部被如此看重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到底是怎样一部小说呢？从故事情节的层次说起吧。青年军官杰伊·盖茨比出生于美国中西部一个普通农家，他英俊聪明，耽于浪漫的好梦。他在南方一个大城市驻防时，和一个“大家闺秀”黛西一见钟情，私订终身。盖

茨比出征欧洲期间，美丽风流的未婚妻却嫁给了纨绔子弟汤姆·布坎农。

盖茨比复员归国，在纽约从事非法的私酒生意，发了横财，决心夺回旧爱。这时汤姆和黛西已赶时髦迁居大纽约市长岛豪宅，盖茨比便在其海湾对面买下一所更加豪华的别墅，经常举行盛大的晚会，等待机会吸引黛西前来赴会，以期重温旧梦。久别重逢，黛西深为盖茨比忠贞的爱情所感动，也为他的财富动心。汤姆发现两人间的隐情后，在纽约寻衅摊牌，当众揭露盖茨比靠私酒买卖暴富。盖茨比不甘示弱，坦陈两人五年不渝的爱情，要求黛西跟他走，黛西却拒绝和粗鄙不忠的丈夫分手。黛西驾车从纽约回家途中，心绪不宁，撞死了汤姆的情妇威尔逊太太。盖茨比决心为她承担罪责。汤姆谎称驾车的是盖茨比，并唆使威尔逊枪杀了盖茨比。

“三角恋爱”的模式在中外小说史上屡见不鲜。一对热恋中的情侣，由于富有的第三者的介入而分手，结果造成悲剧，也不在少数。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埃米莉·勃朗特的杰作《呼啸山庄》就是一个例子。可是，在天才作家的笔下，一个言情小说的平常模式却被点化成一个“高贵的野蛮人”心灵承受最深刻的苦难的戏剧和景象、一出“惊天地、泣鬼神”的“爱即受难”的悲剧。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基本情节也属于同一个模式，菲茨杰拉德

的天才却将一个并无多少罗曼蒂克色彩的“三角关系”点化成为一个独特的“了不起的”盖茨比灵魂受难的缠绵悱恻的悲剧。

盖茨比有什么“了不起”？

盖茨比从年轻时起就一心要追求“一个绚丽得无法形容的宇宙”：

实际上长岛西卵的杰伊·盖茨比来自他对自己的柏拉图式的理念。他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他必须为他的天父效命，献身于一种博大、庸俗、华而不实的美。

一旦爱上了“黄金女郎”，“他那些无法形容的憧憬和她短暂的呼吸就结合在一起了”。她成为他理想的化身，尽管黛西早已移情别恋，尽管他清楚地听出“她的声音充满了金钱”，他仍不改初衷，固执地追求重温旧梦：

黛西远不如他的梦想——并不是由于她本人的过错，而是由于他的幻梦有巨大的活力。他的幻梦超越了她，超越了一切。他以一种创造性的热情投入了这个幻梦，不断地添枝加叶，用飘来的每一根绚丽的羽毛加以缀饰。

因此，他对理想的执着追求和献身精神也超越了世俗的男欢女爱的恩怨。为了重温旧梦，他不惜投身纽约金钱世界的污泥浊水，但是他对财富本身和花天酒地的生活并无兴趣，出淤泥而不染。

为了抱着一个梦太久而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一定透过可怕的树叶仰视过一片陌生的天空而感到毛骨悚然，同时发觉一朵玫瑰花是多么丑恶的东西，阳光照在刚刚露头的小草上又是多么残酷。

他的灵魂在受难，但是他无怨无悔，从一而终，“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小说叙述者从一开始就表白从不轻易褒贬人物，却在和盖茨比诀别之前理直气壮地喊道：“他们是一帮混蛋，他们那一大帮子都放在一堆还比不上你。”所以，盖茨比是“了不起的”。

盖茨比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国文明孕育出来的产儿。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元气未伤的美国进入了历史上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美国梦”像一只在半空游荡的色彩斑斓的大气球，使一代美国人眼花缭乱，神魂颠倒。菲茨杰拉德说过：“这是美国历史上最会纵乐、最绚丽的时代，关于这个时代将大有可写。”他所大写

特写的正是这个时代，并且将它命名为“爵士时代”，因此人们往往称他为“爵士时代”的“编年史家”和“桂冠诗人”。

菲氏并不是一个旁观的历史学家，他纵情参与了“爵士时代”的酒食征逐，他完全溶化在自己的作品之中。正因为如此，他才能栩栩如生地重现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生活气息和感情节奏。但更重要的是，在沉涵其中的同时，他又能冷眼旁观，体味“灯火阑珊，酒醒人散”的怅惘，用严峻的道德标准衡量一切，用凄婉的笔调抒写了战后“迷惘的一代”对于“美国梦”感到幻灭的悲哀。不妨说，《了不起的盖茨比》不仅是“爵士时代”的一曲挽歌，一个与德莱塞的代表作异曲同工的美国的悲剧，也是作家本人“灵魂的黑夜”的投影，“在那里永远是凌晨三点钟”。

小说家以凝炼而富有浓郁抒情气息的语言，刻画出“爵士时代”一个“美国梦”从鼓乐喧天到梦碎人亡的悲哀，情节、人物、对话、场景、主题等熔铸成一件完美的艺术品。正如同时代中国小说家沈从文的那个比喻，一座希腊小庙，“精致、结实、匀称，形体虽小而不纤巧”。

但是，《了不起的盖茨比》写的不仅是“美国梦”幻灭的悲哀。它也写出了“人类最后的也是最伟大的梦想”的顽强生命力，盖茨比虽九死而不悔的追求就是它最好的印记。

小说是这样结束的：

盖茨比信奉这盏绿灯，这个一年年在我们眼前渐渐远去的极乐的未來。它从前逃脱了我们的追求，不过那没关系——明天我们跑得更快一点，把胳膊伸得更远一点……总有一天……

于是，我们奋力向前划，逆流向上的小舟，不停地倒退，进入过去。

菲茨杰拉德那“逆流向上的小舟”最后埋葬在马里兰州洛克维尔市一座古老的圣玛利天主教堂的墓园里。想当初，一个不甘寂寞的金发少年，梦想凭自己的锦绣才华，营造一座金碧辉煌的地上天堂，享尽人间赏心乐事。曾几何时，贫病交迫，梦碎酒醒。他身不由己来到这个角落安息，和他的红粉佳人分享一抔黄土和永恒的寂寞。墓碑前地面一块碑石上镌刻的正是这部杰作的最后一句。无独有偶，一个当代“美国梦”的巨人，电脑大王比尔·盖茨，也将这一句镌刻在华盛顿州豪宅图书室内的顶板上，作为“逆水行舟”的座右铭。

巫宁坤

于美国维州猎人森林客寓

那就戴顶金帽子,如果能打动她的心肠;

如果你能跳得高,就为她也跳一跳,

跳到她高呼:“情郎,戴金帽、跳得高的情郎,

我一定得把你要!”

——托马斯·帕克·丹维里埃^①

^① 这是作者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中的人物。

目 录

译序	001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25
第三章	043
第四章	067
第五章	091
第六章	110
第七章	128
第八章	168
第九章	186

第一章

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

“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拥有的那些优越条件。”

他没再说别的。但是，我们父子之间话虽不多，却一向是非常通气的，因此我明白他的话大有弦外之音。久而久之，我就惯于对所有的人都保留判断，这个习惯既使得许多怪僻的人肯跟我讲心里话，也使我成为不少爱唠叨的惹人厌烦的人的受害者。这个特点在正常的人身上出现的时候，心理不正常的人很快就会察觉并且抓住不放。由于这个缘故，我上大学的时候就被不公正地指责为小政客，因为我可与闻一些放荡的、不知名的人的秘密的伤心事。绝大多数的隐私都不是我打听来的——每逢我根据某种明白无误的迹象看出又有一次倾诉衷情在地平线上喷薄欲出的时候，我往往假装睡觉，假装心不在焉，或者装出不怀好意的轻佻态度。因为青年人倾诉的衷情，或者至少他们表达

这些衷情所用的语言，往往是剽窃性的，而且多有明显的隐瞒。保留判断是表示怀有无限的希望。我现在仍然唯恐错过什么东西，如果我忘记（如同我父亲带着优越感所暗示过的，我现在又带着优越感重复的）基本的道德观念是在人出世的时候就分配不均的。

在这样夸耀我的宽容之后，我得承认宽容也有个限度。人的行为可能建立在坚固的岩石上面，也可能建立在潮湿的沼泽之中，但是一过某种程度，我就不管它是建立在什么上面的了。去年秋天我从东部回来的时候，我觉得我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穿上军装，并且永远在道德上保持一种立正姿势。我不再要参与放浪形骸的游乐，也不再要偶尔窥见人内心深处的荣幸了。唯有盖茨比——就是赋予本书名字的那个人——除外，不属于我这种反应的范围——盖茨比，他代表我所真心鄙夷的一切。假如人的品格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成功的姿态，那么这个人身上就有一种瑰丽的异彩，他对于人生的希望具有一种高度的敏感，类似一台能够记录万里以外地震的错综复杂的仪器。这种敏感和通常美其名曰“创造性气质”的那种软绵绵的感受性毫不相干——它是一种异乎寻常的永葆希望的天赋，一种富于浪漫色彩的敏捷，这是我在别人身上从未发现过的，也是我今后不大可能会再发现的。不——盖茨比本人到头来倒是无可厚非的。使我对人们短暂的悲哀和片刻的欢欣暂时丧失兴趣的，却是那些吞噬盖茨比心灵的东西，是在他的幻梦消逝后跟踪而来的恶浊

的灰尘。

我家三代以来都是这个中西部城市家道殷实的头面人物。卡罗威也可算是个世家。据家里传说我们是布克娄奇公爵^①的后裔，但是我们家系的实际创始人却是我祖父的哥哥。他在一八五一年来到这里，买了个替身去参加南北战争，开始做起五金批发生意，也就是我父亲今天还在经营的买卖。

我从未见过这位伯祖父，但是据说我长得像他，特别有挂在父亲办公室里的那幅板着脸孔的画像为证。我在一九一五年从纽黑文^②毕业，刚好比我父亲晚四分之一世纪，不久以后我就参加了那个称之为世界大战的延迟的“条顿民族大迁徙”。我在反攻中感到其乐无穷，回来以后就觉得百无聊赖了。中西部不再是世界温暖的中心，而倒像是宇宙荒凉的边缘——于是我决定到东部去学债券生意。我所认识的人个个都是做债券生意的，因此我认为它多养活一个单身汉总不成问题。我的叔伯姑娘们商量了一番，他们俨然是为我挑选一家预备学校^③，最后才说：“呃……那就……这样吧。”面容都很严肃而犹疑。父亲答应为我提供一年的费用，然后又几经耽搁我才在一九二二年春天去了东部，自以为是一去不返

① 苏格兰贵族。

② 耶鲁大学所在地。

③ 为富家子弟办的私立寄宿学校。

的了。

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在城里找一套房寄宿，但那时已是温暖的季节，而我又是刚刚离开了一个有宽阔的草坪和宜人的树木的地方，因此办公室里一个年轻人提议我俩到近郊合租一所房子的时候，我觉得那是个很妙的主意。他找到了房子，那是一座风雨剥蚀的木板平房，月租八十美元，可是在最后一分钟，公司把他调到华盛顿去了，我也就只好一个人搬到郊外去住。我有一条狗——至少在它跑掉以前我养了它几天——一辆旧道吉汽车和一个芬兰女佣，她替我收拾床铺，烧早饭，在电炉上一面做饭，一面嘴里咕哝着芬兰的格言。

头几天我感到孤单，直到一天早上有个人，比我更是新来乍到的，在路上拦住了我。

“到西卵村去怎么走啊？”他无可奈何地问我。

我告诉了他。我再继续往前走的时候，我不再感到孤单了。我成了领路人、开拓者、一个原始的移民。他无意之中授予了我这一带的荣誉市民权。

眼看阳光明媚，树木忽然间长满了叶子，就像电影里的东西长得那么快，我就又产生了那个熟悉的信念，觉得生命随着夏天的来临又重新开始了。

有那么多书要读，这是一点，同时从清新宜人的空气中也有那么多营养要汲取。我买了十来本有关银行业、信贷和投资证券的书籍，一本本红色烫金封皮的书立在书架上，好像造币厂新

铸的钱币一样，准备揭示迈达斯^①、摩根^②和米赛纳斯^③的秘诀。除此之外，我还有雄心要读许多别的书。我在大学的时候是喜欢舞文弄墨的——有一年我给《耶鲁新闻》写过一连串一本正经而又平淡无奇的社论——现在我准备把诸如此类的东西重新纳入我的生活，重新成为“通才”，也就是那种最浅薄的专家。这并不只是一个俏皮的警句——光从一个窗口去观察人生究竟要成功得多。

纯粹出于偶然，我租的这所房子在北美最离奇的一个村镇。这个村镇位于纽约市正东那个细长的奇形怪状的小岛上——那里除了其他天然奇观以外，还有两个地方形状异乎寻常。离城二十英里路，有一对奇大无比的鸡蛋般的半岛，外形一模一样，中间隔着一条小湾，一直伸进西半球那片最恬静的咸水，长岛海峡那个巨大的潮湿的“场院”。它们并不是正椭圆形——而是像哥伦布故事里的鸡蛋一样，在碰过的那头都是压碎了的——但是它们外貌的相似一定会使从头上飞过的海鸥惊异不已。对于没有翅膀的人类来说，一个更加饶有趣味的现象却是这两个地方除了形状大小之外，在每一个方面都截然不同。

我住在西卵，这是两个地方中比较不那么时髦的一个，不过这是一个非常肤浅的标签，不足以表示二者之间那种离奇古怪

① 迈达斯(Midas)，希腊神话中的国王，曾求神赐予点金术。

② 摩根(Morgan)，美国财阀。

③ 米赛纳斯(Maecenas)，古罗马大财主。